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丰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宝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025 年度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热熔标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服务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通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58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特殊标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服务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通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58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常温标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服务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通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58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震荡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服务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通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58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清除标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服务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通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58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盐城市金大科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2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